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政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准格尔旗政务服务中心采购架类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动密集架、电动智能密集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

(一) 小型企业证明

认定证明

编号: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	91360982775887479k	法人代表	聂建春
	行业代码 (见赣财购[2012]3号文)	金属家具行业	注册类型 (见赣财购[2012]3号文)	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聂夏青
	联系电话	0795-7865888	联系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科技园新望路16号	邮政编码	331200
	传真	0975-7865999		电子邮箱	Zhuoer1818@126.com	
	从业人员	168人		开业时间	2005年7月	
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经调查核实,该企业属金属家具行业小型企业,生产智能型电动密集架、手动密集架、书架、期刊架、阅览桌、办公家具、文件柜、档案柜、文物储存柜(架)、智能密集底图柜、底图柜、保险柜、金库门、活动金库、医用药架(柜)、仓储货架、课桌椅、公寓床(铁床)、爆炸物品存放库、信报箱、存放架、枪支弹药柜、智能枪弹柜、智能枪弹库门、智能枪弹柜管理控制系统、档案库房智能系统、库房温、湿度控制系统、防磁柜、仪器柜、古籍书柜(架)、代保管箱、保密柜、储物柜、电脑桌、学校校具、医疗器械、营具、电力设备及器具、安全工具柜、智能物证柜、智能卷宗柜、电子产品等飞狐牌省著名商标产品。 有效期至: 2022年7月12日 日期: 2021年7月12日					

认定证明

编号:

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经自行申报,被认定为金属家具行业的小型企业,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

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答：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答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。

